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王开国、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米高奥汉仑(Michael O’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等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管维立、肖耿、周建国、马黎民、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08 年第四季度计提拨备及呆帐核销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基于国内外金融和经济形势于 2008 年第四季度对中小银行提出的要求，公司在 2008 年底进行了特别的大额拨备和呆帐核销。以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同意：

- 1、2008 年第四季度新增拨备约人民币 56 亿元。
- 2、2008 年第四季度核销呆帐本金及垫付诉讼费折人民币约 94 亿元。

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2 日